

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建设山水品质之城

吴贤铨

如果说绿化是城市的“外衣”，建筑是城市的“脊梁”，环境是城市的“容貌”，那么，市民素质则是城市的“灵魂”，体现着城市的精神风貌和文明程度。推进示范文明城市创建、山水品质之城建设，不但要加快城市建设、强化城市管理、改善城市环境，更要注重市民文明素质的提升。只有市民的素质上去了，我县的城市建设和管理才能得到进一步推进，城市的形象和品位才能真正得到实质性的提升。笔者认为，提升市民的文明素质，关键是要把握“三个坚持”，强化“三种意识”。

坚持“环境改造人”，着力强化市民的“环境意识”

环境改善了，能够引导人们主动适应，确立和发展现代文明的环境意识。同时，通过爱护环境意识的培树引导，也能够带动人们自觉保护环境，实现“环境”变“意识”，“意识”促“环境”的转化。其一，要创造优美环境熏陶市民。在城区，大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城市建设的结构布局、建筑风格以及城市色彩进行总体规划，大力加强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三馆”、路网工程建设以及旧城改造和城区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打造精美

的建筑、整洁的街道、良好的生态、和谐的环境。同时，免费开放湖莲潭公园、大佛寺小寺香广场等一批休闲、娱乐设施；在农村，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清洁家园”行动，从中融入环境意识宣传教育的要求，落实具体举措，培养市民爱护环境的自觉性。其二，要引导市民创造优美环境。优美环境，人人需要；优美环境，需要创造。要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在实践中实现自我教育、自我实践、自我提升。要选准领域，搭好平台，从市容环境整治、交通秩序维护等领域入手，让群众“做得来”；要注重培训辅导，提升实践实效，在实践中培养内行，解决“做得好”的问题；要采取激励措施，保护好积极性，既要有精神上的肯定，也要探索物质上的补偿，使广大市民在参与中得益受惠，确立起“人人参与公益”的导向，实现“做得长”的目标。

坚持“管理约束人”，着力强化市民的“规则意识”

建设良好的城市环境离不开管理，有生命力的管理必须坚持管理与教育相结合，在管理中促进规则意识和文明习惯的养成。一要严管重罚。在开展市民素质教育的过程

中，强制性的法规和制度是提高市民素质不可或缺的手段之一。在加强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的同时，必须实行严管重罚，对违反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强制性规范，把乱扔乱抛、乱吐乱倒、乱停乱放、乱闯红灯、乱贴乱画、乱扯乱挂等损害市容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列为严管重罚的重点，通过重罚，让市民吸取教训“长记性”，逐步养成遵守城市管理制度的良好习惯。二要注重长效。人的行为陋习的破除有一个强行规范、教育跟上、逐步入轨的过程，通过长效管理措施的落实，可以帮助人们逐步上升提高，使管理育人有实效。要采取法律手段与行政手段相结合、综合管理与部门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日常管理与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坚持建管并举、标本兼治，形成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城市绿化等全方位的强有力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大对城市“牛皮癣”等专项整治及市民不文明行为的执法管理和督查处罚的力度。三要加强宣传。在开展专项整治过程中要始终渗透文明劝导的成分，宣传在先，做群众工作先行。坚持把除“四害”工作与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结合起来，

引导广大市民从平时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摒弃生活方式方面的陋习。加大城市管理条例和典型宣传力度，通过新闻舆论宣传和先进典型表彰，在市民中形成正确的评价标准和价值取向，使每个市民在加大社会舆论、管理约束和群众监督之下，自觉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

坚持“活动塑造人”，着力强化市民的“文明意识”

针对性强、参与性广、吸引力大的各类载体活动，是深化文明创建、提升市民素质的有力抓手。一是讲礼仪，教育促动。积极开展文明礼仪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活动，充分利用市民学校、道德讲堂等有利条件以及公益广告、电视、墙报、宣传窗、黑板报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文明礼仪知识；新闻媒体要开设“创示范文明县城，建山水品质之城”等专栏，积极宣传文明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经验和好做法，营造良好风尚。二是抓实践，载体推动。积极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创示范”、“评陋习，议陋习，改陋习”、“文明创建我带头”、“家庭邻里

节”、“学雷锋”等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道德实践活动，让广大市民在参与中学习文明、感受文明，并将形成的文明意识逐步外化为自觉行动。三是重对照，典型带动。引领市民群众与先进标准自觉对照，是激发道德实践欲望和情感的重要方式。要重视培育、学习和宣传各类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让群众学有榜样、赶有目标。积极开展“十佳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好事”、“十佳杰出青年”、“文明礼仪使者”等系列创评活动，重过程重宣传重教育，引导市民在评选的过程中感受先进，从而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四是治情操，文化鼓动。要结合实际，以“阳光文化山里行”、“我们的节日”等为载体，组织开展舞龙共舞、腔调演出等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和周末展演、“戏曲角”等小型文化活动，发挥群众文化团体作用，引导群众自编自演、自娱自乐、广泛参与，既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又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对文明生活的追求和向往。

(作者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创建办主任)

关于调整完善新昌县茶业强县建设扶持政策的通知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茶叶产业建设茶业强县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11]19号)实施一年多来，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解决茶叶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引导我县茶业安全、科学、可持续发展，决定对原文件中“进一步强化茶叶质量安全管理”等部分扶持内容和补助标准作适当调整完善：

- 1.调整强化名茶加工厂建设内容。标准化名茶加工厂建设补助政策执行到2012年12月31日。为提高茶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将重点推进示范性茶厂建设。
- 2.调整大佛龙井品牌包装补助

内容和标准。增加包装设计费补助。凡新开发大佛龙井礼盒包装，印制量达到2000套以上或印制包装费达到3万元以上的，按每款包装补助3000元设计费(以包装印制发票和包装物为准，套印或与其它企业包装雷同，不在此补助范围)，每年每企业最多补助3款。调整大佛龙井品牌包装补助标准。由原来的按包装款的10%进行补助调整为按包装款的15%进行补助。大佛龙井品牌包装补助与包装设计费补助二项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 3.增加茶叶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助。一是鼓励茶叶生产、加

工企业和茶叶专业合作社开展茶叶质量自检，对配备快速检测设备的按每家一台给予设备购置款50%的补助，每台设备最多补助不超过4000元。二是全面推广农资经营店开设茶园农药专柜，专柜由县农业局统一制作发放，按实补助。三是鼓励由村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茶叶企业、规模茶场(须工商部门注册)牵头，开展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对经批准实施统防统治的合作社、茶叶企业、茶场(自建基地统防统治的除外)，由农业局核定防治面积和使用农药量，按农药款5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不超过每亩80元(以农药采购发票和参加统防统治的合作社社员或农户面积证明为准)。试行期暂定3年。推广使用杀虫灯防治新技术，原则上对经批准集中连片500亩以上的杀虫灯防治示范点，按照规范要求配置电源和杀虫灯，按实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每盏4000元，含电源配置(以安装购置发票和实地验收为准)。

- 4.增加加强茶叶市场培育与提升的内容。积极探索茶叶销售实名制，督促经营户落实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建立购销台账等工作，建立茶叶质量可追溯机制；拓展市场服务功能，发挥新网科

研中心检测室的作用，增加免费抽检批次，同时为经营户送样检测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加强产地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市场规模，创造条件开辟茶青叶交易区，推进规模加工。

以上调整完善的各项补助项目申报时间与方法参照《新昌县茶业强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昌县茶业强县建设项目申报验收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新茶组办[2011]1号文件)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31日

<h2>信息广场</h2>	
<h3>商务信息</h3> <h4>九九农庄</h4> <p>甘霖九九农庄野味馆营业中，葡萄、提子、黄桃、猕猴桃开始采摘。采摘热线：15067555111 83624999</p> <h4>游新昌大佛寺 吃住大佛宾馆</h4> <p>位于大佛寺景区内，幽雅的环境，热情周到的服务承接团市宴、同学会、培训会、各档酒席、特色素食等。特价双标房仅88元/间 预订热线：86223827 86251638</p> <h4>要漂眉 找小芳</h4> <p>地址：桂花新村22幢 86225000</p>	<h3>迅达燃气灶</h3> <p>安全节能 中国名牌 中国驰名商标 电话：86047300</p> <h3>百姓应急用钱的快速通道</h3> <p>方便百姓急需用钱，单笔金额可小至壹仟元大至叁佰万元。民间金银首饰、玉器古玩、名表车辆、证券股票、房产等质(抵)押。鼓山西路530号 86268111 通天程典当</p> <h3>房产信息</h3> <h4>售房</h4> <p>西区学区房 105m²，临街车库 35m² 电话：18657515080</p>
<h3>售房</h3> <p>锦绣华庭 205m²，跃层式，带车库、车棚，190万。105m²，17楼，带车棚，95万，车库另算。电话：18858566286</p> <h3>售房</h3> <p>新时代广场1幢，建筑面积140m²，车库48m²，联系电话：86821825</p> <h3>售房</h3> <p>东南佳苑 90m²，价格面议。电话：13967595059</p> <h3>转让</h3> <p>尚品国际套房，面积138m²，边套，低价转让。联系电话 15372525061</p> <h3>房屋出租</h3> <p>上三道口新昌收费站旁，5000m²，适宜大型休闲娱乐，超市、办学、家电仓库、宾馆、纺织服装等。水电齐、交通便、价格低、可分割。电话：13706850179 杨老师</p>	<h3>出租</h3> <p>南岩园区厂房 2000m²，办公用房 1000m²，价面议。电话：13616755228 何先生</p> <h3>出租</h3> <p>位于上石演村靠江边(现七星文化中心边)有20套全新小套房整体出租。13857502233</p> <h3>出售</h3> <p>梅湾新村排房，产权齐，价面议。电话：13967595059</p> <h3>售房</h3> <p>东联菜场边6楼带阁楼140m²，价面议 电话：15355756698</p>
<h2>教育培训</h2>	
<h3>游泳培训</h3> <p>暑期游泳培训招生，另低价供应游泳器材。电话：13567510840 13355758615</p>	

新昌县沃西中学食堂经营权承包竞价公告

本中心受新昌县沃西中学委托，定于2012年8月14日上午10:00对其食堂经营权承包进行公开竞价，公开竞价信息分别在新昌县招标投标中心网站(www.xcztb.gov.cn)和《今日新昌》上同时进行披露，信息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竞价标的为新昌县沃西中学食堂经营权承包，承包期限为：2012年8月25日—2013年7月5日。

标的1：沃西中学第一食堂经营权，底价6.5万元。

标的2：沃西中学第二食堂经营权，底价5.5万元。

二、报名对象条件。

注册资金50万以上餐饮企业法人，经营过500人以上学校食堂3年以上并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

三、报名手续

法人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报名的须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曾经经营过500人以上学校食堂3年以上并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学校印章和校长签名)。

报名时还应缴纳竞买保证金5万元，保证金汇入新昌县招标投标中心账户。

账户名：新昌县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开户行：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201000031801898000009

四、报名时间、地点

1. 时间：2012年8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2. 地点：新昌县招标投标中心(新昌县鼓山西路205号四楼)。

3. 联系人：余洪樟 86229332 张江永 13575567567

新昌县招标投标中心

2012年8月7日